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九十二期周报

2024.10.06-2024.10.12

网址: <http://www.hangsc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转让需谨慎！当心被无效宣告
- 1.2 【专利】博西家用电器集团的案件可能会加剧专利法院之间的竞争
- 1.3 【专利】毓恬冠佳 IPO 中止背后：多次使用盗版软件被判赔 1600 万，侵犯全景天窗龙头专利涉案金额高达 5400 万
- 1.4 【专利】UPC 最新裁决：允许专利池管理人介入专利池成员 SEP 诉讼
- 1.5 【专利】即日起执行！浙江保护中心现对预审申请材料进行简化
- 1.6 【专利】从三件专利看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历程
- 1.7 【专利】特斯拉公布无线充电专利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黑神话：悟空》爆火背后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探究

每周资讯

1.1【商标】商标转让需谨慎！当心被无效宣告

随着商标总量的逐渐增加，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商标违反绝对理由等审查的更为严格，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率也有所上升。因此，越来越多的商标需求主体企图通过从他人处购买已经注册商标来迅速建立“稳定”的商标权利。

但注册商标的“稳定”仅仅是相对于申请中商标因各种理由被驳回、被异议等而言的相对稳定，受让注册商标也并非高枕无忧，仍然可能会面临风险。

除受让注册已经满三年的商标，未被使用可能存在被他人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等较为常见的风险外，**受让已经注册的商标也存在面临被无效宣告的风险。**

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是可以被无效宣告的。相关法条内容如下：

第四十四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第四十五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有一部分商标受让主体可能会认为商标已经注册，且受让人本身不存在不以使用为目的注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所以成功受让商标之后，即便商标被提出无效宣告，最后被予以无效宣告的风险也很低。

但关于受让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尤其是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涉及是否存在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一般是以商标申请时的状态为准，即一般会考虑商标原申请人的行为。因此，商标受让主体自身的行为并不一定是该问题评估的事实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中指明：

已注册的商标可能面临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应注意商标是否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无效宣告情形，如是否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损害他人现有在先权利等。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时，**对于商标是否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判断，一般以商标申请注册时的实时状态为准。**

《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中具体举例说明如下：

商标权利人 A 欲将其名下已注册的有效商标 B 转让至 C 名下，若第三人针对 B 商标以其属商标法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为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且经审理认为，A 存在申请数量巨大，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情形，则该商标将被宣告无效。C 以其受让后具有使用意图或者已实际投入使用为理由进行的抗辩，不影响对申请人 A 违反商标法第四条情形的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具体的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正是在践行指引中所指明的标准，即“**对于商标是否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判断，一般以商标申请注册时的实时状态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3 年公开的一件关于第 9138175 号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裁定书中，所涉及的争议商标由某鞋业公司于 2011 年申请，并于 2015 年注册，后于 2017 年转让至无效宣告案件被申请人名下。

在该争议商标于 2022 年被提出无效宣告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仍然追溯商标申请时原申请人的行为，并依据原申请人在商标申请时的具体行为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违法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

该无效宣告裁定中关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相关情形的认定内容如下：

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文字构成完全相同，难谓巧合。且依据我局查明事实可知，争议商标原注册人除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以外，还在第 3、14、24、25、27、28 类等类别上申请注册了 30 余件商标，其中不乏与他人在先使用并有较强独创性标识近似的商标，如：第 9137998 号“LIU·JO”商标、第 9138068 号“D&G”商标、第 9141852 号“SWAROVSKI”商标等。

被申请人在案未能对其注册上述商标的意图及商标设计来源作出合理解释说明，其前述商标注册行为具有明显的复制、抄袭他人商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主观恶意明显，不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虽然争议商标原注册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争议商标的注册后进行了商标转让，但不能改变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时的不正当性。

综上，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

无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的指引中的风险提示，还是如上

无效宣告案件实际案例，都表明商标转让并不能解决商标申请时的不正当性问题。

因此，在此提示有意通过购买注册商标建立商标权的相关主体，在购买商标前，有必要对商标的原申请人的商标申请行为进行全面的了解和评估，看其是否存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大量申请商标，且申请商标中是否存在不少与他在先独创性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或存在大量的商标挂售及转让给分散主体等的不当行为。

如商标原申请人的确存在可能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等的不当行为，就需要考虑商标受让后可能面临无效宣告的风险是否可以承担，从而控制风险和购买价格。

来源：何彩琴 康信知识产权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博西家用电器集团的案件可能会加剧专利法院之间的竞争

欧洲法院（CJEU）总检察长尼古拉斯·埃米利乌（Nicholas Emiliou）在德国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起诉瑞典伊莱克斯股份有限公司（Electrolux）的案件中发出了第二份意见书。如果欧盟法院在其判决书中同意了尼古拉斯·埃米利乌的意见的话，那么欧洲的法院在处理专利侵权诉讼时将会拥有更大的权限。这可能会加剧欧洲各专利法院之间的竞争。

德国公司 BSH 与瑞典公司 Electrolux 之间的争议目前正在 CJEU 接受着第二轮的审理。关键问题是，在涉及有关无效的论点时，瑞典法院是否可以就欧洲专利中尚未在瑞典生效的部分作出裁决。尽管《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24 条是作出上述解释的核心基础，但是这并不适用于处理非欧洲专利。

身为欧盟法院总检察长，埃米利乌认为，有关原告所有全球性专利的专利侵权诉讼都可以在欧盟被告的所在地提起。这一观点对于 BSH 来说是有利的。

同时，总检察长也认为，欧洲各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对非欧洲专利的无效指控诉讼拥有管辖权。此举是为了避免某些原告滥用欧盟法院提供的解决方案。

业内人士认为，根据这一观点，统一专利法院（UPC）和欧洲各国法院不仅可以就有关土耳其的欧洲专利的侵权行为进行裁决，同时也可以就涉及英国专利的侵权行为作出判决。因此，他们可以在侵权诉讼中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定。例如，如果他们认为专利是无效的，那么就可以驳回侵权指控。

然而，此次诉讼的观察人士也向媒体表达了担忧，即欧盟法院根据总检察长意见所作出的判决并没有为法院提供有关他们应该如何开展行动的明确指导。

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生的故事

自 2020 年以来，BSH 和 Electrolux 一直在德国和瑞典展开着竞争。BSH 在瑞典的侵权诉讼涉及第 EP1434512 号专利在德国、奥地利、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希腊和土耳其生效的部分。该专利涉及一种真空清洁技术。Electrolux 还在德国等国家对第 EP1434512 号专利提起了无效诉讼。

在瑞典的案件中，BSH 正在瑞典和其他 9 个涉案专利已生效的国家中就此前的侵权行为寻求赔偿。BSH 的依据是《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4 条 1 款。Electrolux 认为，法院应该驳回这起诉讼，因为其涉及第 EP1434512 号专利在国外生效的部分，并质疑了该专利的有效性。

瑞典法院否认了其对于第 EP1434512 号专利在瑞典以外国家生效的部分拥有管辖权。BSH 随后在瑞典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2022 年 5 月，上诉法院向欧盟法院提出了一个问题，内容涉及瑞典法院对专利中不在瑞典生效的部分所引起的侵权诉讼是否具有管辖权。

在埃米利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表意见后，欧盟法院决定在大法庭审理此案。法院只有在出现特殊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

在德国，联邦法院认定第 EP1434512 号专利是完全有效的，从而推翻了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于 2019 年作出的有关该专利无效的一审裁决结果。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高等地区法院已暂停了相应的侵权诉讼，等待着有关涉案专利有效性的裁决结果。

2018 年，技术上诉委员会在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中确认了第 EP1434512 号专利的有效性。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毓恬冠佳 IPO 中止背后：多次使用盗版软件被判赔 1600 万，侵犯全景天窗龙头专利涉案金额高达 5400 万

毓恬冠佳侵犯同业公司专利权，多次使用盗版软件，这些行为损害了其他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属于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样一家不诚信的企业，是否会通过 IPO 审核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状态变更为“中止”。通常来说，IPO 状态中止代表企业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问题，需要企业修改或补充其他材料，常见原因包括申请文件不全、发行人主体资格存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质疑等。在此期间，交易所暂停审核申请材料。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毓恬冠佳”）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过会。本次 IPO 毓恬冠佳拟发行不超过 21958700 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此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75 亿元，用于毓恬冠佳新厂房、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500 万元）。由此计算，毓恬冠佳 IPO 发行估值不低于 23 亿元。

上市前董事长、总经理蹊跷离职

值得注意的是，毓恬冠佳在上市前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但公司对此未给出合理解释。2021 年 7 月和 10 月，毓恬冠佳董事长赵剑平和总经理贾维礼先后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在 IPO 前夕，两人同时离职，原因何在？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人员	变动说明
2021.01.01-2021.04.21	吴朋、赵剑平、贾维礼	-	-
2021.04.21-2021.08.20	吴军、吴朋、贾维礼	吴军、赵剑平	赵剑平因退休不再担任董事

毓恬冠佳对此解释称，贾维礼系个人原因离职；赵剑平则为退休离职。但是，这一解释并不具备说服力。

企查查显示，贾维礼早在 2011 年便以毓恬冠佳技术专利申请人的身份频频出现，这意味着他在公司工作了至少 10 年以上。在公司即将 IPO 时，经营负责人选择离职并放弃巨额股权激励，这既违反常理，也不符合最基本的商业逻辑。

344	一种汽车天窗密封条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CN201220153248.8	2012-04-12	CN202547546U	2012-11-21	贾维礼、贾位群、徐竹林、蔡寅林	详情
345	汽车天窗玻璃总成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CN201220153240.1	2012-04-12	CN202541266U	2012-11-21	贾维礼、贾位群、徐竹林、蔡寅林	详情
346	汽车天窗玻璃密封条装置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CN201120072223.0	2011-03-18	CN202016024U	2011-10-26	钟定煜、贾维礼、贾位群	详情
347	用于天窗的密封条装置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CN201120025323.8	2011-01-26	CN201931972U	2011-08-17	钟定煜、贾维礼、贾位群	详情
348	分升天窗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CN201020640404.4	2010-12-03	CN201923041U	2011-08-10	钟定煜、贾维礼、贾位群	详情
349	中间轿车天窗总成左右支架臂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CN201020652465.2	2010-12-10	CN201922902U	2011-08-10	钟定煜、贾维礼、贾位群	详情
350	经济型轿车天窗总成左右支架臂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CN201020624568.8	2010-11-25	CN201881863U	2011-06-29	钟定煜、贾维礼、贾位群	详情

赵剑平的闪电离职同样疑点重重。招股书称赵剑平为“离职退休”，但企查查显示，赵剑平离开毓恬冠佳后，于 2021 年 11 月便成为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 赵剑平因离职而不再担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经与公司再次了解，赵剑平离职时工作已达 31 年，其本拟离职后不再工作并等待退休，离职后与公司未再有联系。本次经公司再次了解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赵剑平离任后又参股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至今。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赵剑平离任董

公开信息显示，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9878 万美元，厂房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电子部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的国家级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销售 CMS 流媒体电子后视镜、360 环视、行车记录仪等产品。

显然，天瀚科技与毓恬冠佳同属于汽车电子零部件厂商，赵剑平舍弃一家 IPO 汽车电子公司董事长的职位，加盟一家规模更小的同领域公司的真实原因是什么？毓恬冠佳所谓的“退休”说法显然无法解释这一矛盾行为。



众所周知，IPO 公司必须在招股书中披露董监高的详细履历，并说明相应人选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海豚财经注意到，由于贾维礼、赵剑平双双离职，毓恬冠佳招股书并没有提供两人的详细履历。基于招股书提供的辞职理由过于牵强，毓恬冠佳有义务详细披露贾维礼与赵剑平的个人履历，尤其是过往从业背景，并说明两人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具体情形，并说明毓恬冠佳聘请两人担任公司核心高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核心技术来源成谜

招股书显示，毓恬冠佳是以汽车天窗为主要产品的汽车运动部件制造商，拥有汽车天窗设计、研发、生产一体能力，主要产品包括全景天窗和小天窗。

2020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天窗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23950.87 万元、162874.38 万元、190909.19 万元以及 90530.71 万元，完成销量分别为 132.38 万台、165.51 万台、186.77 万台以及 92.03 万台。

2020 年至 2022 年，市场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窗业务收入（万元）	190,909.19	162,874.38	123,950.87
销量（万台）	186.77	165.51	132.38
国内市场占有率	14%	10%	9%
国内市场排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2020 年—2023 年上半年，毓恬冠佳研发费用分别为 5604 万元、6693 万元、6225 万元、2757 万元，占当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3.95%、3.08%、2.85%，研发费用率逐年下滑。与可比公司比较，毓恬冠佳的研发费用也处于偏低水平。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泉股份	研发费用	20,525.47	30,618.25	22,473.45	15,079.33
	研发费用率	4.43%	4.41%	4.87%	4.10%
星宇股份	研发费用	26,916.99	52,209.12	38,774.64	30,858.30
	研发费用率	6.08%	6.33%	4.90%	4.21%
继峰股份	研发费用	20,855.47	37,641.99	32,137.52	25,560.38
	研发费用率	2.00%	2.10%	1.91%	1.62%
天成自控	研发费用	4,169.73	9,470.19	5,790.90	5,115.05
	研发费用率	6.64%	6.65%	3.40%	3.58%
金钟股份	研发费用	2,336.46	3,910.64	2,431.78	1,453.82
	研发费用率	5.75%	5.36%	4.43%	3.67%
平均值	研发费用率	4.98%	4.97%	3.90%	3.44%
发行人	研发费用	2,757.29	6,225.07	6,692.56	5,603.81
	研发费用率	2.85%	3.08%	3.95%	4.26%

招股书显示，毓恬冠佳共拥有 362 项专利，其中包括顶部安装三片式全景天窗、全景天窗太阳能+氛围灯技术、先锋全景机械组技术、遮阳帘系统等 15 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毓恬冠佳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63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50%。

根据招股书，毓恬冠佳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朝晖、邱新胜以及祁宙，分别为公司的研发部门总经理、研发总监（公司研发负责人）和技术总监。

不过，吴朝晖和邱新胜分别在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5 月入职。此外，祁宙在毓恬冠佳担任的是电动尾翼部总监，与电动天窗属于不同的汽车部件。这意味着，在吴朝晖和邱新胜入职之前，毓恬冠佳在汽车天窗领域是没有核心技术人员的，那么 2004 年到 2020 年的这 16 年时间里，毓恬冠佳又是依靠什么开发天窗产品呢？在缺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下，毓恬冠佳将天窗业务做到了 10 亿元营收（2018 年营收数据），这要么说明毓恬冠佳涉足的汽车天窗产品技术门槛不高，要么说明毓恬冠佳隐藏了其核心技术的真实来源。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祁宙	吴朝晖
-	邱新胜
-	祁宙

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研发部门总监及总监以上职级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吴朝晖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
2	邱新胜	研发总监	公司研发负责人
3	祁宙	技术总监	电动尾翼部总监
4	程国良	总监	

值得注意的是，吴朝晖和邱新胜入职后参与研发的专利分别为 109 项和 60 项，占毓恬冠佳累计取得发明专利的 47%；两人参与研发专利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关键专利分别为 23 项和 15 项，占公司 15 项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专利的比例为 67%。毓恬冠佳 2020 年后在技术专利研发和申请上存在明显的“突击冲刺”动作，这是否是配合上市采取的权宜之计？这些技术的真实含金量到底有多高？

2、吴朝晖和邱新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专利的贡献情况

吴朝晖自 2020 年 7 月入职以来，参与研发的专利共 109 项，其中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关键专利共 23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关键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邱新胜自 2021 年 5 月入职以来，参与研发的专利共 60 项，其中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关键专利共 15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关键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15 项核心技术涉及专利共计 57 项，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为以吴朝晖、邱新胜以及祁宙等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技术骨干，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上述人员共计 26 人。上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招股书显示，毓恬冠佳 2020 年—2022 年电动天窗销售量分别为 132.38 万、165.51 万、186.77 万，营业收入也从 13 亿元增长至 20 亿元。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094.37	169,365.96	131,666.34
销量（万台）	186.77	165.51	132.38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拓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销量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666.34 万元、169,365.96 万元和 202,094.37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不过，公开信息显示，这一销售规模远低于毓恬冠佳此前做出的规划。

2017 年 4 月，时任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贾维礼（后担任总经理并于 2021 年离职）在接受某媒体采访时表示，“2015 年公司共销售天窗 60 万台，2016 年达到 100 万台，今年（2017 年）我们的销售目标是 162 万。同时根据这一五年规划，毓恬冠佳到 2020 年将实现产销 280 万台，营业收入超 20 亿”。

产品研发需要提前布局，并且涉及到相关技术、成本、市场方面的调研与规划。在2015年10月1日，毓恬冠佳总经理吴军提出了五年规划，形成4个模块：技术、市场开拓、质量保证、成本管理，自此将公司拉入了快速增长的轨道。“在这一规划制定之后，我们每年新产品的纳入数量从之前的10余个项目提升到了56个新项目（2016年）。在2015年公司共销售天窗60万台，2016年则达到了100万台，今年我们的销售目标是162万。同时根据这一五年规划，毓恬冠佳到2020年将实现产销280万台，营业收入超20亿。”另据贾维礼介绍，目前其上海、成都、长春的工厂产能为每年300万台，接下来公司规划在广州、青岛、武汉、湘潭建设工厂，计划在2025年实现产销超过550万台的目标。

截图来自贾维礼 2017 年接受媒体采访内容。

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毓恬冠佳当初制定的宏伟目标（2020 年销售 280 万台汽车天窗）并没有实现，实际上，2022 年公司才销售了 187 万台，仅达到上述目标的 67%。而贾维礼所谓到 2025 年实现产销超过 550 万台的目标更像是“放卫星”。

招股书及公开信息显示，毓恬冠佳实际控制人吴军在核心技术上从一开始就抱有急功近利的“走捷径”心态。毓恬冠佳实际控制人吴军（及其父亲、公司创始人吴玉田）并无任何汽车行业从业背景，2004 年，吴军一度计划通过投资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的方式曲线获取汽车天窗技术，但最终一无所获。

法院诉讼文件显示，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许燕蓉和王仲钺，其中许燕蓉占有 10%的股权，王仲钺占有 90%的股权，许燕蓉担任布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燕蓉与王仲钺系母子关系。

2004 年 7 月 1 日，许燕蓉、吴军、王仲钺签订股权法人变更协议，约定吴军出资 250 万元，作为对布朗公司的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军，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军 80%，王仲钺以原有投入和技术入股占 20%，许燕蓉无条件退出，布朗公司全权转让给新股东。根据约定，此协议签订后，布朗公司的盈利首先用于偿还吴军投入的资金，在吴军收回 250 万元投资后，全体股东再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上述协议签订后，吴军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004 年 9 月 2 日期间，分 5 次向布朗公司投资共计 246.8 万元。

此后，布朗公司股权比例以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吴军 10%，王仲钺 90%，吴军为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3 月 18 日，吴军与王仲钺签订股权调整协议，协议称根据双方在 2004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法人变更协议第二款的约定，法人代表即吴军投资总额 2500000 元，股权结构为吴军 80%、王仲钺 20%，吴军单方投资总额预计在 1500 万元，原股权比例已不符合双方合作条件和初衷，经协商，布朗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吴军 95%、王仲钺 5%。

不过，上述协议并未履行。后双方因为股权转让诉诸法院，吴军以王仲钺不配合为由申请对布朗公司强制清算，从而为其上市扫清了障碍。

侵犯全景天窗龙头专利，涉案金额达 5400 万元

毓恬冠佳抄捷径的行为还表现在其曾侵犯行业其他厂商的专利权。

过去几年，毓恬冠佳在汽车天窗领域深受专利侵权诉讼困扰。深交所问询函显示，毓恬冠佳与伟巴斯特就“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存在专利权争议。2020 年 7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毓恬冠佳立即停止使用前述发明专利，赔偿伟巴斯特公司 60 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深交所要求毓恬冠佳说明“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在其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已有替代技术或专利，相关诉讼的败诉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还有其他知识产权存在类似侵权风险。

毓恬冠佳在回复函中称，“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应用于供应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X5、X7 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技术所涉及的产品系供应给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用于 X5、X7 车型，且仅在 2020 年度形成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自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374.85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对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发行人类似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类似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产品对应的销售客户及车型
应用于型号为 5703010002Y02-B15 的天窗总成、5703010002Y01-B15 的天窗总成、5703010002Y04-B15 的天窗总成、5703010001-M11 的天窗总成、型号为 5703010002Y04-M11 的天窗总成（海外专用）、型号为 B15A5703001Y01 的天窗框架带遮阳板总成（遮阳帘米色）、型号为 B15A5703001Y02 的天窗框架带遮阳板总成（遮阳帘灰色）	供应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X5、X7 车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技术所涉及的产品形成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技术所涉及的产品系供应给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用于 X5、X7 车型，且仅在 2020 年度形成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自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374.85 万元（包括 X5、X7 车型在内的全部收入），占该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29%，占比较小。

但是，法院相关民事判决书显示，毓恬冠佳涉案两个车型的天窗总成及框架销售数量为 34296 件，税前销售总金额约 5462 万元，平均每台天窗单价为 1593 元。

具体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型号为 5703010002Y02-B15 的天窗总成，销售数量 21816 件，税前销售金额约 3558 万元，税前单价为 1731.47 元、1572.24 元、1530.86 元、1522.12 元不等。

型号为 5703010002Y01-B15 的天窗总成，销售数量 24 件，税前销售金额 37733.76 元，税前单价 1572.24 元。型号为 5703010003Y04-B15 的天窗总成（海外专用），销售数量 95 件，税前销售金额 145431.55 元，税前单价 1530.86 元。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型号为 5703010001-M11 的天窗总成，销售数量 11990 件，税前销售金额约 1859 万元；税前单价为 1572.24 元、1530.86 元、1522.12 元不等。

型号为 5703010002Y04-M11 的天窗总成（海外专用），销售数量 21 件，税前销售金额 32148.03 元，税前单价均为 1530.86 元。型号为 B15A5703001Y01 的天窗框架带遮阳板总成、B15A5703001Y02 的天窗框架带遮阳板总成的产品销售数量 350 件，税前单价 666.36 元，税前销售总金额 233226 元。

显然，毓恬冠佳侵权产品 2016 年—2020 年累计销售金额巨大，占其营收比例较高。毓恬冠佳在回复函中仅选择性披露 2020 年的数据，是否刻意淡化此事对其上市的影响？

使用盗版软件被判赔 1600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毓恬冠佳不仅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因为侵权被起诉，在办公管理软件使用上，也公然使用盗版软件，侵害至少两家公司专利，被起诉赔偿超千万元。

司法判决显示，2016 年，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毓恬冠佳告上法庭。判决书显示，2012 年 11 月 2 日，毓恬冠佳花费 17.7 万元购买了一套 NX7.5 软件(GMS4010P 模块)一套。销售商告知毓恬冠佳，该软件可以安装在多台计算机上，但使用时仅能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不能在多台计算机上同时使用。然而，就在购买这套软件前的 2012 年 10 月 1 日，毓恬冠佳在其办公室 8 台电脑上安装了 8 套盗版 NX8.5 软件。

2012 年 11 月 9 日，西门子向毓恬冠佳发送警告函，要求后者立即停止侵权其知识产权行为，停止使用盗版软件，并购买正版产品。但毓恬冠佳置之不理。随后，西门子将毓恬冠佳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判决结果为，毓恬冠佳立即停止对西门子公司 NX8.5 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害；毓恬冠佳赔偿西门子公司经济损失 140 万元。

员工因工作需要，从网上下载自己安装了软件，安装复制时间是2012年10月1日，并未经过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我了解在网上下载的软件是破解版，一个人下载后，其他人进行配置，所以软件配置号有重复。涉案的8套软件版本为NX8.5，都是基本包。在调查询问过程中，文化执法总队向吕钧出示了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8台安装使用NX软件的计算机主机信息和软件信息照片。吕钧陈述：“是事实，我确认”。

2012年11月9日，原告向被告发送警告函，警告函的主要内容为：近期我们获悉贵公司正在使用我们的NX系列软件产品(UG软件)。贵司对软件的应用并未取得合法的授权许可，这不由使得我们非常不安。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未授权使用软件将被视为侵犯软件所有者权利的行为，其触犯了相关法律并将受到相应的严重惩罚。……我们希望贵司立即能对使用软件的情况进行调查。就贵司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事项，我希望贵司能立即采取行动将该软件正版化(取得我公司之正式许可)，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法律问题和严重后果发生。

2012年11月2日，被告向案外人优集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购买了西门子NX7.5软件(GMS4010P模块)一套，价格为177,327.54元。双方当事人确认，被告购买的该套软件为浮动版，即该软件可以安装在多台计算机上，但使用时仅能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不能在多台计算机上同时使用。

综上所述，被告毓恬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商业性使用涉案软件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一、毓恬公司立即停止对西门子子公司NX8.5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害；二、毓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西门子子公司经济损失1,400,000元；三、驳回西门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500元，海融财经网担3,200元，毓恬公司负担19,600元。

不过，毓恬冠佳并未吸取教训，在公司办公软件上继续使用盗版产品。

2022年10月8日，达索系统 Simulia 公司因毓恬冠佳未经许可使用其拥有的 ABAQUS 系列计算机软件而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毓恬冠佳的计算机及其他设备上复制、安装及使用的 ABAQUS 系列计算机软件及该等计算机软件的相关信息进行证据保全。

2023年4月，毓恬冠佳与达索集团达成调解协议。毓恬冠佳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停止使用侵权软件，与达索集团的授权软件经销商上海耀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采购合同，总费用合计 14994180.18 元。

毓恬冠佳侵犯同业公司专利权，频频使用盗版软件，这些行为损害了其他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属于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样一家不诚信和违法经营的企业，是否应该通过 IPO 审核呢？

毛利率数据存争议

需要指出的是，毓恬冠佳在上述司法判决中提交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招股书中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判决书显示，毓恬冠佳提交给法院的上海 XX 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7、2018 年度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9.3 亿元、10.4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794 万元、873 万元。

北京某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汽车全景天窗研究报告中记载，2016—2018 年中国汽车全景天窗销售毛利率分别约为 11%、10%、10%。毓恬冠佳 2016—2018 年汽车全景天窗销售单价分别约为 1860、1800、1650 元/套，毛利润分别约为 190、180、140 元/套，毛利率分别约为 10%、10%、9%。

招股书显示，毓恬冠佳全景天窗报告期内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528 元、1480 元、1407 元，逐年下滑，三年累计下滑 8%。小天窗销售单价则从 2020 年的 550 元提高至 2022 年的 610 元，提高了 10%。

如果按 2016 年—2018 年的平均售价计算，则 2016 年—2022 年毓恬冠佳全景天窗售价下滑了 12%。2020 年—2022 年，毓恬冠佳的全景天窗销量由 52 万台提升至 74 万台和 96 万台。显然，毓恬冠佳为了刺激销售，采取了“以价换量”的策略。

公司全景天窗和小天窗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全景天窗	96.51	1,407.27	74.39	1,479.97	52.30	1,527.74
小天窗	90.26	610.39	91.12	579.28	80.08	550.03

招股书显示，2020 年—2022 年，毓恬冠佳营收增长主要来源于全景天窗，后者收入从 8 亿元增长至 13.6 亿元，增长了约 5.6 亿元，增幅 70%。同期，毓恬冠佳的传统产品小天窗营收仅增长了 1.1 亿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景天窗	135,813.29	67.94%	110,089.89	65.44%	79,905.82	62.80%

1-1-169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天窗	55,095.90	27.56%	52,784.49	31.38%	44,045.05	34.61%
其他	8,990.23	4.50%	5,355.73	3.18%	3,297.31	2.59%
合计	199,899.42	100.00%	168,230.11	100.00%	127,248.18	100.00%

那么，在连续多年降价争取市场份额的情况下，毓恬冠佳的毛利率情况如何呢？招股书显示，毓恬冠佳全景天窗 2020 年—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3%、17.9% 和 18%，小天窗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2%、7.49%、8.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9%、14.49%、14.94%。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景天窗	18.01%	17.90%	19.23%
小天窗	8.20%	7.49%	13.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4%	14.49%	17.29%

从上述司法判决书援引的中国汽车全景天窗研究报告数据可以看出，毓恬冠佳过去几年的毛利率数字存在明显可疑之处。毓恬冠佳是如何在不断降价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还能让毛利率大幅提升？是否有财务操纵嫌疑？解答这些疑问还需要毓恬冠佳向深交所提供更全面、更透明、更诚实的信披。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UPC 最新裁决：允许专利池管理人介入专利池成员 SEP 诉讼

知产财经从海外媒体 ip fray 获悉,10 月 2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庭作出了一项实质性命令(UPC_CFI_153/2024),明确允许 Access Advance LLC 介入 NEC 公司与 TCL 之间的纠纷。

NEC 公司基于欧洲专利 EP 2 863 637 起诉 TCL 侵犯其专利权。NEC 公司已将该涉案专利贡献给一个包含 HEVC 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池, Access Advance LLC 为该专利池的管理人。作为专利池的管理人, Access Advance LLC 有权就专利池中的专利授予第三方许可,与实施方联系,并与其就专利池许可进行谈判。据悉, Access Advance LLC 已代表包括 NEC 公司在内的许可方与 TCL 进行了多年的专利池许可谈判,但未获得成功。

作为对 NEC 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的回应, TCL 已对涉案专利提出了专利无效的反诉。

Access Advance LLC 申请加入双方公司间的诉讼,以支持原告。其认为,被告声称 Access Advance LLC 未按照 FRAND 条件提供许可,并指控 Access Advance LLC 行为违反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FEU)第 102 条,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此, Access Advance LLC 在支持原告和驳回被告的主张方面有真实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此外, Access Advance LLC 还请求法院确认涉案专利有效并认定被告侵权。

被告 **TCL** 对此介入提出反对意见，其认为允许介入可能违反《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相当于美国《谢尔曼法》第 **1** 条），并希望将此问题提交欧洲法院处理。**Dr.Voss** 法官对此予以拒绝。

法院认为：

1、原则上，根据《诉讼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专利池管理人对本案诉讼结果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2、允许介入不因其无法防止违反《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的行为而受到限制，因为 **Access Advance LLC** 和一方当事人在书面陈述中有可能根据竞争法交换敏感信息。允许介入本身不构成对《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的违反。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裁定允许 **Access Advance LLC** 作为第三方介入 **NEC** 公司与 **TCL** 集团的诉讼。

附法庭文件



Local Division Munich
UPC_CFI_153/2024

Substantive Order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Local Division Munich
issued on 2 October 2024

HEADNOTES

1. In principle, a patent pool administrator has a legal interest in the outcome of proceedings within the meaning of Rule 313 RoP.
2. Admission of the intervention is not precluded by the fact that it does not prevent an violation of Article 101 TFEU, since the applicant and a party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exchange sensitive information under competition law in their written submissions. Allowing an intervention as such does not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Art. 101 TFEU.
3. By admitting the intervention, the applicant becomes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nd is to be treated as a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315(4) RoP. Since it must accept the proceedings at this stage, it must be allowed access to the file in order to be able to conduct the proceedings properly.
4. If the court has already classified certain information as confidential and granted only limited access to the party on whose side the intervener is joining pursuant to Rule 262a RoP, the intervener cannot be granted unlimited access to this information.

CLAIMANT

NEC Corporation,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Takayuki Morita, 7-1 Shiba 5-chome Minato-ku, 108-8001 Tokyo, Japan,

represented by:

Dr. Müller, Bardehle Pagenberg Partnership mbB,
Bohnenstraße 4, 20457 Hamburg



DEFENDANTS

1. **TCL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represented by the general partner TCL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which in turn is represented by its managing directors, Am Seestern 4, 40547 Düsseldorf,
2. **TCL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s, 22/F, TCL Technology Building, 17 Huifeng 3rd Road,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3. **TCT Mobile Germany GmbH**, represented by its managing directors, Am Seestern 4, 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4. **TCT Mobile Europe SAS**,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s, 55 Avenue des Champs Pierreux, 92000 Nanterre, France,
5.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s, 5/F, Building 22E,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Hong Kong, SAR, China,
6.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represented by its managing directors, ul. A. Mickiewicza 31/41 96-300 Żyrardow, Poland,
7.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td.**,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s, 13/F TCL Tower Tai Chu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SAR, China,

Defendants 1) and 3)-6) represented by: Dr. Nack, Noerr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Brienner Str. 28, 80333 Munich

APPLICANT

Access Advance LLC, 100 Cambridge Street, Suite 21400, Boston, MA 02114, USA

represented by: Dr. Henke, Bardehle Pagenberg Partnership mbB,
Bohnenstraße 4, 20457 Hamburg

PATENT AT ISSUE

European patent n° EP 2 863 637.

PANEL/DIVISION

Panel 2 of the Local Division Munich

- f) If the Applicants' representatives named in b) make use of the possibility of giving other members of their team access to information classified as confidential, it is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ir team maintains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event of a culpable breach of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Dr. Tilmann Müller and Dr. Volkmar Henke would therefore be liable. This also applies to any breach of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by any member of their team to whom they have granted access.
5. Since the Applicant is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s the Claimant, the following applies in the interests of effective conduct of the proceedings:
- a) The Applicant shall be permitted to file any Statement in interven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 via the Claimant's representatives in the CMS.
- b) The Claimant's representatives are instructed to forward the parties' previous statements as well as the Court's orders and decisions to the Applica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strictions of Section 4 a)–b) of this Order. For the time being, the Court assumes that the Claimant's representative will forward these documents and that these documents will not be served again to the Applicant.
- c) In the absence of any indication to the contrary from the Claimant and/or the Applicant in the further course of the proceedings, the Court assumes until further notice that the pleadings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all order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urt will also be forwarded to the Applicant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laimant. These ar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intervener upon receipt by the Claiman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 d) The Applicant is instructed to upload any written pleadings in the CMS via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laimant.

DETAILS OF THE ORDER

Order no. ORD_46842/2024 in ACTION NUMBER: ACT_595922/2023
UPC number: UPC_CFI_487/2023
Action type: Infringement Action

Daniel Voß Digital unterschrieben von Daniel
Voß
Datum: 2024.10.02 19:43:19 +02'00'

Dr. D. Voß
Judge

1.5【专利】即日起执行！浙江保护中心现对预审申请材料进行简化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预审工作质效，为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预审服务，浙江保护中心现对预审申请材料进行简化，从即日起执行。

简化具体如下：1、预审申请材料必传项中取消《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不再提交该表。2、身份证复印件、总委编号回执、自检表由必传项变为选传项，不要求提交该些材料，请申请人自行做好相关内容检查。3、修改《承诺书》部分内容，可缺省发明名称，不同预审案件可提交相同的《承诺书》盖章件。新《承诺书》见文末附件，或可在官网下载专区常用表格处下载。

简化后的预审申请材料必传项为：1、XML 格式申请文件案卷压缩包。2、《承诺书》盖章件。3、其他文件：（1）申请人为多个时，须提交合作研发声明。（2）以前没有向浙江中心提交过的新总委编号，建议提交总委编号回执。

特此通知。

【任宁 摘录】

1.6【专利】从三件专利看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历程

从三件专利看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历程

一台太阳模拟器，可以开展多项天文实验；

一辆婴儿车，可以轻松装进背包；

一个核聚变反应堆，可以产生大量清洁能源；

.....

知识产权制度助力一个个创新成果走向新质生产力，成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最有力的诠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总的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

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史性跨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夯实创新之路

“专利制度的实施承认了知识的价值。”

1985年4月1日，我国专利法实施的第一天。在中国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身）门口排了三天三夜队后，航天工业部207所工程师胡国华第一个交上他的专利申请材料。这件发明专利在当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证书上的专利号为“85100001.0”。

那一天，北京、上海、沈阳、济南和长沙共5个受理处开始受理来自五湖四海的专利申请。中国专利局当天共收到国内外专利申请3455件，刷新了当时世界专利史上的日申请记录。

自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陆续制定出台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起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新制定的民法典确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法律原则，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修改，建立国际上高标准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我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政策体系和机构设置层面，1998年3月，中国专利局正式更名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这是我国政府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所采取的重大举措，也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0年后的2008年6月5日，伴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出台，我国将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知识产权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2015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这是知识产权规划首次列入国家专项规划；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2021年，作为第一份由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重要文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出台，随之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共同绘就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

今年9月25日，83岁的胡国华在某天文台调试安装由他设计并获得发明专利的太阳模拟器发光装置。这台装置能够模拟在太阳光照射下太空中飞行器所呈现图像的情况，用于天文观测实验。“专利制度的实施承认了知识的价值，对于激励创新发挥了巨大作用。”胡国华感慨。

同样受到激励的还有我国数以百万计的创新者们，一个又一个关于创新的“里程碑”被时代铭记。2016年，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0万件；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01.5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1994年，中国申请人通过PCT（《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专利申请仅为98件，而到2019年达到了5.9万件，首次跃居世界第一，并在此后连续多年维持世界第一。如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34.4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4804.4万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512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384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7.8万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排名位居第12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跃居世界第一。

如今，知识产权布局深入到载人航天、超级计算机、人工智能等几乎所有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不断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新动能。

铺就开放之路

“拥有自主品牌才能掌握发展命运。”

2014年，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好孩子）提交了一件儿童推车外观专利申请（专利号：ZL201430077327.X），这款产品采用航天级铝合金材质，自重仅4.6公斤，被好

孩子命名为“口袋车”，一经推出就风靡全球。也是在这一年，好孩子通过国际并购，完成海外经营策略的华丽转身：从“借船出海”的贴牌销售转变为全球自主品牌、自主经营。

“拥有自主品牌才能掌握发展命运，而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其中的坚实保障。”好孩子总裁办主任涂祖宏告诉记者，好孩子口袋车推出后，就遭遇了来势汹汹的专利侵权，好孩子坚持维权，在国内、国外的诉讼中均取得胜利。目前，好孩子口袋车产品核心专利已在30余个国家获得授权。

像好孩子一样，我国一批民营企业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下成长壮大、驰骋海外。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既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为改革开放提供了重要支撑。40余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司法和行政保护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知识产权法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不断构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不断完善。同时，我国陆续加入了知识产权领域几乎所有主要的国际公约，积极履行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日益成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和积极建设者。

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在开拓国际市场时更加注重知识产权的全面布局。2023年，中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稳居世界前列。

中国拥抱世界的进程，也是世界走向中国的进程。在2018年第一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中国再一次向世界做出承诺：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我国坚持做到对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例如，在我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中备案的外资和合资企业超过了5000家，这些中心为外资和合资企业提供了与国内企业同样的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同时，我国稳妥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得到了外资企业的高度评价。截至今年6月，国外在华有效发明专利量和有效注册商标量分别达到了91.9万件和213.5万件，同比分别增长了3.9%和3.8%，显示出国外企业对中国市场高度重视，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充满信心。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2.04分，再创新高。

奋进强国之路

“我们在这项重大工程中展现了中国智慧。”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下称ITER计划）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国际科研合作项目之一。2021年4月，极向场6号线圈在ITER主机大厅顺利安装落位，成为首个完成ITER现场安装的大型超导线圈，提升了中国在聚变能研究领域的国际地位。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核聚变极向场超导磁体制造的双线并绕系统”（专利号：ZL201810213413.6）是该线圈的核心专利。其发明人之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宋云涛告诉记者：“人类对聚变能的探索一直在推进，我们在这项重大工程中展现了中国智慧。”

这是在知识产权制度支撑下，我国科技硬实力不断增强的例证之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这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到2035年，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新时代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得到拓展、深化。2018年，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统一管理。2023年，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进一步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要部署，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也得到

优化加强，通过改革纵向缩短了知识产权管理链条，横向加强了协同联动，整体提升了管理效能。

知识产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凸显——

在助力创新型经济发展方面，2022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5.32 万亿元，“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12.4%，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2.7%。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

在助力品牌经济发展方面，截至今年 6 月，我国平均每 4 个经营主体就拥有 1 件有效商标。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 2024 年《亚洲品牌 500 强》排行榜显示，中国入选的品牌共计 219 个，位居第一。

在助力特色经济发展方面，我国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发展壮大区域特色产业。统计显示，2023 年度，我国地理标志直接产值达到了 9600 亿元，实现四连增。其中，来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 131 个地理标志产品和 408 件地理标志商标的年产值达到了 97 亿元。

在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方面，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40.6 万件，占同期全社会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四成半，近五年年均增速达到 21.0%。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15.5 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数字经济相关发明专利，较上年增加 3.1 万家。

发展日新月异，奋进永不止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供了行动指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特斯拉公布无线充电专利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特斯拉在“*We, Robot*”发布会上公布了无人驾驶出租车 Robotaxi，该车配有感应充电功能。实际上，就在上个月，特斯拉刚刚公布了一份汽车无限充电专利 W02024182372 A，这件专利名为“**无线充电的参数估计**”。

(12)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UBLISHED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19)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43)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Date

06 September 2024 (06.09.2024)



(10)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Number

WO 2024/182372 A1

(51)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H02J 50/12 (2016.01)

B60L 53/22 (2019.01)

B60L 53/12 (2019.01)

(21)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umber:

PCT/US2024/017446

(22)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27 February 2024 (27.02.2024)

(25) Filing Language:

English

(26) Publication Language:

English

(30) Priority Data:

63/487,564

28 February 2023 (28.02.2023) US

(71) Applicant: TESLA, INC. [US/US]; 1 Tesla Road, Austin, Texas 78725 (US).

(72) Inventors: LIN, Rick; c/o Tesla, Inc., 1 Tesla Road, Austin, Texas 78725 (US). DOSHI, Jimit; c/o Tesla, Inc., 1 Tesla Road, Austin, Texas 78725 (US). PAN, Fei; c/o Tesla, Inc., 1 Tesla Road, Austin, Texas 78725 (US). MANAK, Ryan; c/o Tesla, Inc., 1 Tesla Road, Austin, Texas 78725 (US). DEGIOANNI, Franco; c/o Tesla, Inc., 1 Tesla Road, Austin, Texas 78725 (US). SANKARANARAYANAN,

Vivek; c/o Tesla, Inc., 1 Tesla Road, Austin, Texas 78725 (US).

(74) Agent: FULLER, Michael L.; KNOBBE MARTENS OLSON & BEAR LLP, 2040 MAIN STREET, FOURTEENTH FLOOR, IRVINE, California 92614 (US).

(81) Designated State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for every kind of national protection available):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V, CZ, DE, DJ,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Q, IR, IS, IT, JM, JO, JP, KE, KG, KH, KN, KP, KR, KW,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G, MK, MN, MU,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WS, ZA, ZM, ZW.

(84) Designated State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for every kind of regional protection available): ARIPO (BW, CV,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C,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Eurasian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European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E, MK, MT, NL, NO, PL, PT, RO, RS, SE,

(54) Title: PARAMETER ESTIMATION FOR WIRELESS CHARG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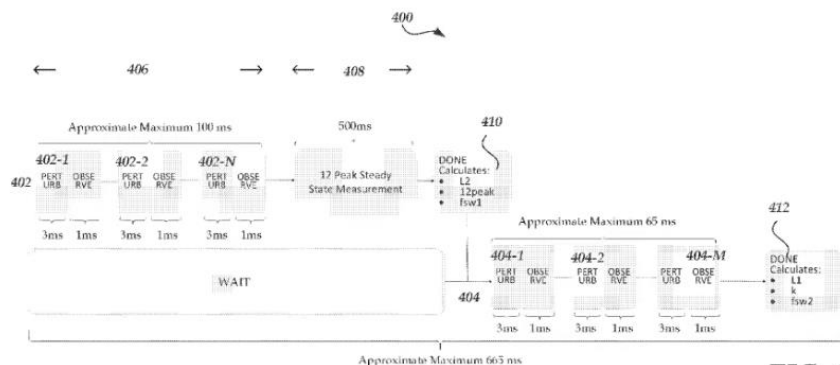


FIG. 4

(57) Abstract: The present disclosure relates to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stimating one or more parameters associated with a converter to configure wireless charging settings for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In some embodiments, a method includes: perturbing a first coil that is inductively coupled with a second coil; estimating one or more circuit parameters of a converter that comprises the first coil and the second coil based on the perturbing; and configuring one or more wireless charging settings of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based on the one or more circuit parameters, where the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is configured to charge a battery pack of a vehicle based on wireless transfer of power between the first coil and the second coil.

[Continued on next page]

从这件专利公开来看，基本上就是为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设置的方案。当然也包括今天发布的 Robotaxi 无人驾驶出租车可以自动停放到该位置，自动启动充电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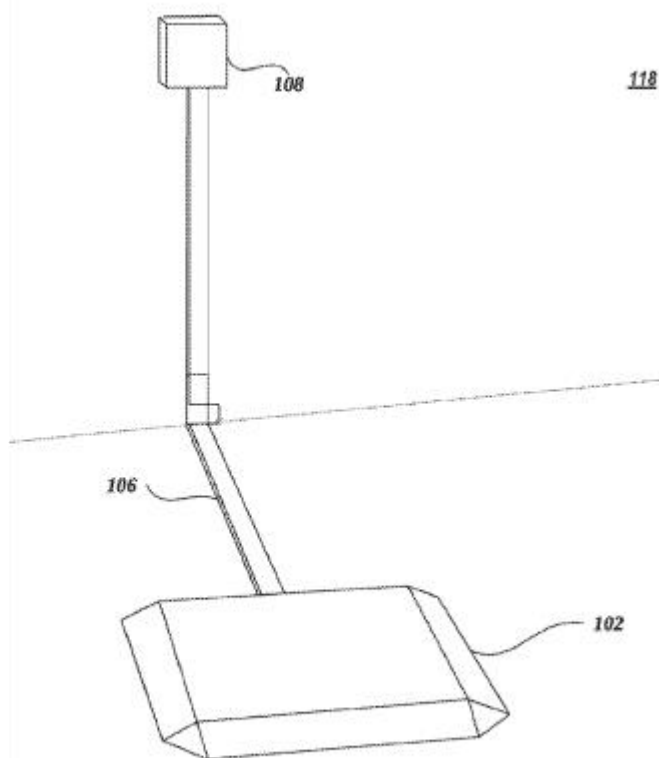


FIG. 1A

不过，这也只是特斯

拉众多无线充电技术专利中的最新公开的一个。但是由于这件专利刚刚公开，还未进行各国的审查，因此能否被最终授权，依然是一个未知数。

根据国际组织对这件专利做的初步检索来看，专利审查员初步检索到了多件可以破坏特斯拉这件专利部分权利要求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现有技术（X类文献）。因此，即使未来授权，可能也会是一个比现有专利申请文件所要求保护范围更窄的一个权利。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X	KHAN NAMEER ET AL: "Wireless Electric Vehicle Charger With Electromagnetic Coil-Based Position Correction Using Impedance and Resonant Frequency Detec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ELECTRONICS,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USA, vol. 35, no. 8, 10 January 2020 (2020-01-10), pages 7873-7883, XP011785251, ISSN: 0885-8993, DOI: 10.1109/TPEL.2020.2965476 [retrieved on 2020-04-22]	1,2,8, 10,12, 13,15,16
A	section III.A.; section IV.E.; figures 1-4,8,10 ----- -/-	3-7,14, 17-23
☒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US2024/017446

C(Continuation).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X	US 2018/304755 A1 (BEAVER JONATHAN [NZ] ET AL) 25 October 2018 (2018-10-25)	1,11-13, 15,16
A	paragraphs [0077] - [0083], [0094], [0095], [0098]; figures 1,8,11 -----	3-7,14, 17-23
X	WO 2019/180100 A1 (PRODRIVE TECH BV [NL]) 26 September 2019 (2019-09-26)	1,2,8, 10-13, 15,16
A	paragraphs [0001], [0003], [0005], [0008], [0034], [0037] - [0039]; figures 1-3 -----	3-7,14, 17-23
X	US 2017/080814 A1 (DADRAS SARA [US] ET AL) 23 March 2017 (2017-03-23)	1,2,8,9, 12,13, 15,16
A	paragraphs [0001], [0002], [0006], [0041], [0053], [0054], [0057], [0058] -----	3-7,14, 17-23

来源：国际检索报告

实际上，电动汽车无线充电专利方面，特斯拉并不具有优势。反而是像高通等传统公司在这方面有长时间的专利积累。未来很有可能向特斯拉收取专利费，成为高通在被苹果剔除供应链后的一个重要抓手。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黑神话：悟空》爆火背后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探究

8月20日10时，中国首款单机“3A”游戏《黑神话：悟空》正式上线。正式上线后，《黑神话：悟空》迅速成为 Steam、WeGame 等多平台的销量榜首，同时在线玩家最高峰人数突破 200 万，多个相关词条也登上微博热搜。根据全球游戏评分网站 Metacritic 统计，截至 8 月 19 日，54 家全球媒体平均给出了 82 分的评价。其中权威评分机构 IGN 中国给予《黑神话：悟空》“满分”评价。即便是笔者这样不擅长游戏的人，也刷直播刷得不亦乐乎，精美的画面、构思巧妙的故事情节，绝妙富有哲理的台词，引人入胜。

《黑神话：悟空》叫好又叫座的背后隐藏哪些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一些人闻风而动以求在这游戏狂欢中分一杯羹，游戏原创者如何保护合法权益？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平台（交易平台、社交平台等）在这当中面临怎样的风险？本文将做简单分享。

一、热点问题

1. 游戏制作方是否需获得原著《西游记》授权？

《黑神话：悟空》基于《西游记》原著改编，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西游记》作者吴承恩逝世于 1582 年（万历十年），因此《西游记》的著作权保护期早已过去了很久很久，《西游记》已经落入公共版权领域，即公众皆可使用、改编《西游记》，将其制作成小说、电视剧、电影、话剧、游戏等各种形式的作品。

（如经典的 86 版《西游记》，电影《大圣归来》、小说《悟空传》等）

此处需要注意，虽然《西游记》原著中元素和人物的使用是无偿的，但若对其他作品的元素（例如 86 版《西游记》的音乐作品、台词、演员造型等）使用或进行改编则需要相应授权，如《黑神话：悟空》使用了 86 版《西游记》的片首曲《云宫迅音》，就得到了《西游记》电视剧中所有音乐作品即曲作者的授权。典型案例可参考某出版有限公司等诉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8）京民终 226 号）。

2. 游戏涉 36 个取景地，全为文物实景扫描，游戏制作方是否需获得授权？

黑神话的主创团队七年磨一剑，走遍如画江山，在全国精心选取了 36 个景点作为游戏背景，其中山西省的取景地就有 27 处，包括小西天、玉皇庙、铁佛寺等；此外还有四川的安岳茗山寺、重庆的大足石刻、杭州的灵隐寺、丽水的时思寺等名胜古迹也涵盖其中，还原了大量中式古建筑，形成了国内古建筑虚拟资产库，那么这些古建筑的使用是否需要授权呢？

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游戏中使用的古建筑、雕塑、佛像等均为古代文物，已进入公共领域，不需要获得授权即可使用。此处需要注意几点：一是看古建筑等是否需要授权要看该古建筑的保护期限，若为近现代的文物，则有可能仍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内；二是黑神话游戏使用各类文物、古建筑都是实景扫描，而非使用其他游戏制作方基于实景扫描的创作，所以不需要授权；三是因为黑神话游戏使用的是实景扫描，所以独创性较弱，一定程度上还构不成“作品”，所以该实景扫描形成的成果很难落入著作权保护的范围，除非游戏制作方在实景扫描后对各类文物、古建筑进行了二次“加工改编”，融入了智力成果和独特的创意，就可以构成“作品”，即著作权保护范围。

3. 游戏发布前有网络用户发布游戏画面提前泄露，需承担责任吗？

8 月 13 日，部分《黑神话：悟空》游戏片段在多个互联网平台流传开来，视频为手机拍屏录制，出现了此前未公布的剧情信息、游戏场景、角色美术设计，疑似由内测人员泄露。本次泄露游戏片段包括角色形象以及剧情片段，如法院认定具有独创性，则一般会被认定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视听作品；同时该部分内容若符合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的特点也可能被认定为商业秘密，故泄密者未经权利人许可发布至公共网络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严重的可能违反刑法，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保护策略

1. 著作权法保护

（1）作为视听作品整体保护

著作权法不保护智力本身，只保护智力形成的成果，从《奇迹 MU》诉《奇迹神话》案中法院首次通过司法裁判认定网络游戏的连续动态画面构成视听作品，为后续类似案件提供了判例依据，比较典型的如“王者荣耀”案（（2023）苏民终 280 号）、腾讯诉点云案（（2020）浙 0192 民初 1330 号）等。在《黑神话：悟空》来说，作为一款网络游戏，其连续的动态画面、剧情、场景等元素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视听作品，该视听作品可以整体保护。

（2）元素拆分保护

《黑神话：悟空》中的各个元素，也可以被拆分出来单独进行保护，例如：

- 文字作品保护：游戏中具有独创性的背景介绍、技能说明、任务介绍等文字内容，若可以构成文字作品的可以受著作权法保护，参考杭州游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常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2017）沪 0115 民初 27056 号）。

- 美术作品保护：游戏中具有独创性的角色形象、场景地图、道具等设计元素，可以构成美术作品的也可以受著作权保护。在《炉石传说》诉《卧龙传说》案中，法院认为游戏界面的布局作为美术作品的思想的确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但界面上的色彩、线条、图案等构成的平面造型艺术则属于美术作品范畴。

- 音乐作品保护：游戏中的背景音乐、插曲、音效等，如果具有独创性，可以构成音乐作品受著作权保护，可参考：网某（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腾某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2023）粤 0192 民初 4611 号）。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游戏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作为计算机软件，是著作权法的保护的直接对象。在燕某侵犯著作权案（（2012）深中法知刑终字第 35 号）中，被告人燕某未经“某堂”游戏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通过修改在网上下载的游戏源代码，调整了该款游戏的难易程度以及降低游戏道具价格后，以“5X 某堂”、“霸气某堂”和“1X 某堂”为游戏名分别发布在域名为 HYPERLINK “http://www.52175.info” www.521**.info、www.87d**.com 和 HYPERLINK “http://www.11ddt.com” www.11d**.com 的服务器上运营，最终法院判决，燕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

2. 商标法保护

根据公开信息，游科互动很注重黑神话相关商标的保护，至今共申请了 246 个商标，涵盖了各个类别，同一商标进行了饱和的防御式申请，其中“黑神话”系列商标从 2018 年开始申请，至今为止已经有 180 余个，第一个申请的为“黑色神话”，代表性的商标包括“黑神话”“Black Myth”“黑神话悟空”“黑神话姜子牙”“BLACK MYTH WUKONG”等，申请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涵盖 25 类 服装鞋帽、35 类 广告销售、41 类 教育娱乐、42 类 设计研究、43 类 餐饮住宿、45 类 社会法律等。采用该种防御式的申请方式，若市场上出现类似《黑神话：悟空》的游戏名称或 LOGO 的商标性使用，且与权利人注册商标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游科通过这些商标就可以比较方便地进行维权。但需要提请注意的是，企业在做商标保护策略时，应该结合自身产品情况综合考虑、统一布局，无所谓的态度要不得，冒然激进的态度也要不得，以合理使用为前提整合布局商标注册，否则可能造成资源浪费（成本过高、商标撤三等）。

3. 专利保护

虽然游戏整体非专利保护的主体，但若游戏中涉及技术创新、用户界面设计等方面却是可以申请专利的。

（1）技术发明创新

游戏中的技术创新，如独特的算法、技术等，如果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可以申请发明专利。这些发明专利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2）用户界面设计

用户界面设计（UI 设计）也是游戏中可以申请专利的一个方面。若其外观美观，且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可以通过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来进行保护，参考上海萌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沪民终 281 号）。当然同商标注册类似，专利申请成本较高，应做好整体的知识产权布局后针对性的进行申请，提高保护质效。

4.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作为网络游戏领域侵权的托底救济方式。

(1) 混淆行为：对于市场上出现的名称、背景介绍、游戏关卡规则设计类似的网络游戏，若其足以导致消费者误认为是黑神话或者与黑神话存在特定联系，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需要注意的是，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而应适用《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等规定提起商标侵权之诉。

(2) 虚假宣传：若竞争对手利用黑神话的热度进行虚假或误导消费者认为其游戏与《黑神话：悟空》存在特定关联的宣传，则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虚假宣传行为。

(3) 侵害商业秘密：在游戏开发和运营过程中，源代码、运营信息、游戏策划案等商业秘密的保护至关重要，若竞争对手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使用这些商业秘密，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追究其侵权责任，若存在恶意的可考虑适用惩罚性赔偿。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在本次游戏狂欢中，投机者伺机而动：包括前面提到的在游戏发布前有网络用户发布游戏画面以获取流量；多个交易平台上还涌现出大量低价出售《黑神话：悟空》盗版的交易信息，“1 元黑悟空下载即玩”和“9.9 元畅玩黑神话”等介绍；另外各社交平台可能会出现针对于黑神话的各种言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各大平台有哪些义务以及如何防控风险、规避责任呢？

1. 审核义务

(1) 审核尺度及规则明示

- 明显违法的情况不得发布：主要参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中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信息。

- 侵权的范畴依据“红旗”原则及“避风港”原则执行：“避风港”原则主要包括“通知+删除”、“反通知”两个重要规则，具体操作可见《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及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红旗”原则，是指如果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就不能适用“避风港”原则来进行免责抗辩，即便没有权利人发出通知，也应进行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存在，才能获得“避风港”原则的庇护。例如此次闲鱼平台出现大量低价盗版的黑神话游戏销售情况，闲鱼反应迅速，官方回应称：平台已关注到并在持续处理，排查中发现部分用户是通过标注异常价格、网盘资源等进行引流，对于此类商品我们已重点关注并下架处理。同时还提倡“用户感知到商品有问题可以发起举报”。

- 规则明示：App 用户协议中对于内容发布的规则应做约定，且在网页明显位置显示“用户规则”的链接；用户发布内容的界面建议有明确的提示语，提示用户要遵守规则，不得发布规则禁止的内容。典型的可以参考抖音、小红书等平台。

（2）审核方式

目前行业内审核方式分为先审后发和先发后审两种情况，企业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3）设置投诉举报渠道及规则

用户协议中应明确投诉举报权利，“用户规则”中应明确投诉举报渠道；建议在用户发布的内容展示界面有投诉举报功能设置。

2. 信息获取及储存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利用实名制等规则掌握网络用户的真实信息，在侵权行为发生后，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及时获取侵权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协助被侵权人按照规则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

3. 通知及反通知

通知及反通知义务为“避风港”原则的核心内容，内容见上文。

4. 配合与报告义务

- 配合义务主要体现如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六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到著作权人的通知后，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的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接入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前款所称记录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询时予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 报告义务体现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四、结语

《黑神话：悟空》以及热门游戏的开发，凝聚了智慧和创意，在著作权、商标权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面临着多样化的风险和挑战，因此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显得尤为重要。而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大 IP、热点出现时，更应该提高警惕，规避连带侵权风险。

【施娜 摘录】